



苏国勋 主编

#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

(第一卷)

实证主义、预设与当前的争论

[美] 杰弗里·C. 亚历山大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社会学名著译丛

#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

## (第一卷)

实证主义、预设与当前的争论

[美] 杰弗里·C. 亚历山大 著  
于晓 唐少杰 蒋和明 译 苏国勋 校

商务印书馆

2008年·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一卷)实证主义、预设与当前的争论 / [美]亚历山大著; 于晓, 唐少杰, 蒋和明译;  
苏国勋校.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8

(社会学名著译丛)

ISBN 7-100-05080-4

I. 社... II. ①亚... ②于... ③唐... ④蒋... ⑤苏...  
III. ①社会学—理论研究②实证主义—研究  
IV. C91②B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433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社会学名著译丛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一卷)  
实证主义、预设与当前的争论  
〔美〕杰弗里·C. 亚历山大 著  
于晓 唐少杰 蒋和明 译 苏国勋 校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5080-4/C·144

---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0

定价: 21.00 元

# 社会学名著译丛

## 总序

学术史著，经典之谓也，通常是指学术大家所撰文本及其思想。中国文化传统强调诗言志、歌咏言、文以载道，在这样的文脉里大家其人与其文本及其思想之间是互为表里、相互佐证的。在中国学术传统里，经典历来居于核心地位，始终是人们关注的中心。或如有人说，在这一领域，所有后来者都是踩着巨人们的肩膀向上攀登的。言外之意，在社会研究领域，人们讲究传承下的创新，向不轻言“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更不轻信什么“顶峰”之类。这点与自然科学适成鲜明对照。自然科学追求的是一种科学的真理，它是一种约定性的、假设性的、命题性的真理。这是一种工具性的标准，故它关注真理标准以及证实真理即经验检验的前提——方法论问题。简言之，这是一种有用即被采纳的实用理路。因此，自然科学的某些成就可能在相对较短时间内譬如几年、几十年就会被超越、被颠覆。而社会科学追求的真理首先是一种存在的属性，其次才是一种命题的属性；一个人是否拥有真理，端赖于他与某一“此在”或体现真理的实在是否保有共享关系，因而，这种真理是一种存在的真理，这是一种目的性的标准。存在真理要有意志论的和形而上的预设：意志论预设关乎能对人的行动起激励作用的情感和愿望方面，而形而上预设则有关实在之本质的认识论和本体论方面。这样说并不否认社会研究也有其

## 2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一卷)

方法论的方面,而是说它与意志论和形而上相比只居次要地位。不消说,后两方面都与研究者本人的传承、学识、洞见、表达能力等学术修养方面有殊多关联。这也是在社会科学领域大家及其文本居于核心地位的存在理据。

社会学从创立之初,就自我期许要把社会研究变成一门科学并以此作为追求的目标。正是在这种观念影响下,强调以自然科学方法和成就为摹本几乎成为这门学科一百多年来发展的主流。但这并不构成实证主义所主张的统一科学观要求社会科学要像自然科学那样仅把经验事实视为思想的源头并减少对经典关注的理由,因为经验主义在关注经验事实的同时却忽略了选择事实所依据的启示性原则。这种启示性原则本身就是一种前提预设,一种本质上先于经验的理性思考。社会科学的探究毫无疑问要以经验事实为依据,但同样明确的是,社会研究除了经验事实之外还要关注能对经验观察提供启示的那些原则,即还要有超越经验的理性思辨。从知识社会学的传统来说,社会学就是这样地处于经验论与先验论、实证论与唯理论之间的对立张力中,因为它所要研究的是由人们的行动结果所造就而成的社会现象;社会现象固然有如一般客观事实那样外在的第一级表层物理结构,但它还有其内在的属于人的第二级深层意义结构;它毕竟不只是物理学意义上的物,而且还是由意义-动机引发的行动所构成的现象,即社会的物,亦即由观念构成的实在。职是之故,社会学自十九世纪上半期创立迄今一百多年来的发展,不仅在经验观察、量化研究上取得了长足进展,而且在标志人类理智成长的社会理论领域更是江山代有才人出,造就成群星璀璨、相映成辉的繁荣景象。

具音 |

献给我的妻子  
露丝·赫迪·布洛克

#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 思想目标及其历史和个人的背景 (中文版序)

当于晓先生告诉我,他和他的同事打算翻译这本《社会学的理论逻辑》时,我的兴趣不禁陡然大增。我很高兴能有机会步入一个新的智力话语的领域,进入一个在古代和当代世界都扮演着重要的知识和政治角色的国度。为中译本撰写序言的机会使我得以为中国读者提供一个框架,以更便于他们阅读《社会学的理论逻辑》。这个框架不仅是理论的,同时也是历史的和个人传记的。

从结束《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写作至今已近十年,从这部著作的最后一卷以英文出版至今也有五年了。自从完成《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以来,我的思想有了很大的发展。总的说来,与我在这本书中提出的观点还是一致的,但也有不少重大的拓展。这篇序言的一个目的即要把《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与近来的这些主题联系起来。

当一部雄心勃勃的理论著作问世时,它往往很少能得到正确的理解。评论和文字形式的对话固然能帮助扩大对其的理解。但从著者的角度看,这些评论和对话常常会歪曲原著,正如它们也同样常常有助于阐明原著一样。的确,著者本人也可能只是在回顾时才充分地理解其著作的目的和结构。因此,这篇序言的第二个目的即要阐

明——简短地也是不完全地——某些我现在认为是我这第一部著作之关注焦点和目的的东西。

最后,我还想藉此之际做出严重背离实证科学中最典型的做法之一——使科学著作呈现为一种与世隔绝的理性产品——的一个举动。我将要探讨一下《社会学的理论逻辑》这本书的“发现背景”:描述这本书写作期间的历史情形以及促使我写作这样一本书的某些个人动机。我之所以这样做,即非出于哲学上的原因,亦非出于个人的嗜好,而是为了使《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一书与中国背景下的读者更加相关。我自己的思想发展深受我自己的国家以及整个西方世界社会和政治变动的影响。在我个人的精神历程中,中国读者很有可能会发现与自己经历的相仿之处。当然,发现的背景与辩护的背景不是同一个东西。不论一部著作的动机或背景如何,其思想上的成功与否最终必须只能依据科学的、理论的标准加以判断。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旨在向当代社会科学中某些最根深蒂固的观点提出挑战。这一挑战取得了部分成功;上述观点的支持者作出了强烈的反应,反过来又向《社会学的理论逻辑》提出了一些根本性的挑战。的确,尽管《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中的论点非常抽象,它还是引起了一场大争论。1984年,一位历史学家在评论第一卷《实证主义、预设与当前的争论》时,对《社会学的理论逻辑》在它的姊妹学科中引起的有时是很偏颇的争论表示迷惑不解。在谈到伴随本书而起的“反对和赞扬的风暴”时,他这样写道:“一种旨在在理论家中达成共识的努力竟会变成近十年来美国社会理论中最有争议的一部著

作，真叫人啼笑皆非。”<sup>[1]</sup>直到我写作这篇序言止，这场争论仍然没有消停下来。最近在《美国社会学杂志》上刊出一篇关于《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第四卷《古典思想的现代重构：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评论文章。在回顾作者称为“十年间最雄心勃勃也最有争议的出版项目”时，这位评论者对历年来的各种解读作了分类，最后又提出了——当然并不令人吃惊——他自己的另一种解读。<sup>[2]</sup>

由我本人来讨论这部著作所得到的肯定性反应并不合适。较适宜的做法或许是——通过介绍我现在认为是这部著作的某些原初意图的方式——提出一个框架，以便弄清和理解对《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种种批评。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批评接受过程具有极其强烈的矛盾性质。某些激进的理论家攻击它是保守主义的，而一位保守主义理论家又批评它是社会主义的。当人文主义的和解释学的理论家们把这本书看作实证主义之“概念释物教”的样本时，实证主义理论家则斥之为没有摆脱价值观，是人文主义的和反科学的。

这些批评的矛盾性颇有启发意义：它指出了通往这部著作的中心立场的道路。在《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以及后来的著作中，我一直力图在众多的根本性理论争论中确立一种有原则的中间立场。我这样做是为了融汇那些分割着社会学和哲学思维的重大两极中关键的要素，而同时又不向其中任何一方投降。

因此，就《社会学的理论逻辑》并没有拥抱传统二分法的任何一方而言，对《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每一种批评中都含有真理的成分。

[1] 乔纳森·M. 维纳尔，“评《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一卷：《实证主义、预设及当前的争论》”。《历史与理论》24(1985):87—92。

[2] R. 斯蒂芬·维尔纳，“社会学理论作为公共哲学”，《美国社会学杂志》，1988。

因为每一种批评都是从《社会学的理论逻辑》力求克服的既成立场上产生的。但与此同时,就这些批评都是片面的论断而言,它们中又没有一种完全正确地领会《社会学的理论逻辑》所要做的工作。因为这部著作的另一个目的就是要融汇这些片面的视角,提出一个框架,以把它们统统纳入一个更具包容性的整体之中。

譬如,我们可以考虑一下下列两对二元对立:文化的行动对工具的行动;合作的秩序对强制的秩序。无论是在深奥的论著里,还是在奉学科“常识”为神明的大学教科书里,这两对二元对立不仅一直被视作社会学思维中固有的东西,而且还被看成是彼此同质的东西。人们不仅认为社会理论家选择了这一方或另一方,而且认为他们必须这样做;不仅如此,人们还认为,选择其中一对对立的某一方必定导致选择另一对对立的特定一方。举个典型的例子,功能主义即被认为等同于文化的行动和合作的秩序,而冲突论则被等同于工具的行动和强制的秩序。如同我在《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四卷中所证明的,这两对二元对立的混淆固然部分地是功能主义自身的过错。但它更是社会学整个领域中那种晕头晕脑、被扭曲了的思维状况的过错。《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一个目的即要澄清这种思维状况,把行动问题和秩序问题区分开,并发展出一种更具综合性的或整体论的立场。为了取代这些具有较大局限性的概念,我引进了“多维性”(multidimensionality)这一术语,力图藉此体现这部著作的更具包容性的意图。

同样,对个人对社会的古典二分法,我也进行了批判并作出了重构的努力。例如,《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中心兴趣之一即是要论证,主张集体的或“社会的”秩序的理论可以——但也可以选择不这样做——从理论上阐明个别的人对社会结构和过程作出的贡献。我的

论点是,不能以一种非社会的个人主义的方式去设想自我或个体,相反,由于个体只能理解为集体力量的体现,因此,即使是自主的个体人格也必须被视为一种社会的产物。在尔后的著作中,我又进一步补充了这一社会批判,指出非社会性的、偶然的时刻也是不容忽视的。必须找到一种方法将这一要素系统地纳入主张集体结构的个体性的理论中去。这样一种双重批判的路线,在我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社会学理论二十讲》(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7年)中得到体现,在那里我仔细考察了现象学和民族学方法论,实用主义和符号互动论,以及交换理论中的发展。在我的另一部著作《行动及其环境:走向新的综合》(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8年)的几篇主要论文中,我提出了一种更系统的方法以取代这种二分法。

在我的大多数作品中,我并没有以纯粹的分析命题的形式提出上述理论论点,而是把它们与我对古典和当代传统与流派的批评,尤其是与对塔尔科特·帕森斯著作的重建联系在一起提出。我的意图并不是要阐发帕森斯主义,也不是要修正它,而是要努力重新思考这一传统,并将之与许多帕森斯派的理论家认为与之竞争的传统——现象学、马克思主义、韦伯和涂尔干思想——内的新发展重新联系起来。《社会学的理论逻辑》出版的第二年,我即引进了“新功能主义”(neofunctionalism)这一术语,以期分辨出功能理论面对冲突、强制秩序、工具行动以及偶然性个体努力时的开放性。<sup>[1]</sup> 在许多同事的帮助下,我一直在努力制定关于这一重构后的传统的理论及研究纲

---

[1] 亚历山大编,《新功能主义》(洛杉矶和伦敦:哲人出版社,1985年)。

领。<sup>[1]</sup>

以《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为开端的这一纲领并不纯粹是为了提出不同的实质性理论；它亦旨在为理解社会学理论活动本身之性质的一种新方法作出贡献。如果我们深入到社会学事业的心脏就会发现，这里供奉着科学对意识形态与实证主义对解释学这两对对立。大多数读者——但并非所有的读者——已经明白《社会学的理论逻辑》采取的是一种反实证主义与科学主义的立场。这表现在它论证了理论的重要性，提出了“理论逻辑”的概念，并论证了“理论逻辑”与经验逻辑于社会科学之发展是同样重要的这样一种观点。但对某些读者，至少是对实证主义读者来说，并非同样清楚的是，这部著作并没有继而选择这些对立的另一方。这是因为，我同意意识形态乃是一切著作中的一个维度，但我坚决反对把理论逻辑化约为价值观的做法。我同意解释乃是社会科学的应有部分，但我并不因此就拥抱激进的相对主义。

对于这样一种普遍未能理解我的这一意图的状况，我本人是要承担部分责任的。在《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中，我的批评更多地是针对科学主义而不是相对主义的，并且也很少探讨替代这些立场的新立场。不过，事实上，在《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一书已经完成但尚未出版之前就发表了的一篇书评里，我的确以一种更平衡的方式提出了对这两种立场的批评。<sup>[2]</sup> 然而，只是在我最近的著作中，我才返回来讨论这些关注，试图发展一种我希望能是更具系统性的语汇，以便

[1] 如参见我与保尔·柯勒密合写的文章，“今日之新功能主义：重构一种理论传统”，收在乔治·瑞泽尔编，《当代社会学理论》，即出。

[2] 杰弗里·亚历山大，“寻求理论：作为 1970 年代之智力遗产的‘事实’与‘价值’”，《理论与社会》10(1981):279—292。

透彻地思考这些非常困难的问题。<sup>[1]</sup>我把社会学的话语维度与其追求说明的雄心对照起来,使用符号学和后结构主义的观点阐明其不可救药地具有解释的性质。然而,我也坚持认为,社会科学的雄心是极其合乎理性的;由于真理标准是隐含在话语中的,因此这些雄心常常是明言的,从而也是可以从形式上予以评价的;近来反实证主义的种种理论乃是不唯在理论上是歪曲的,且在道德甚至政治上具有潜在危险性的进展。

尽管以上所言很难说是对我的理论工作的完整总结,但毕竟说清了我在《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中首次提出的立场以及我后来工作的方向。下面我想转而谈谈孕育了这部著作的更广泛的知识和社会环境。

我以为,战后西方社会学经历了三个阶段。直至 1960 年代中期,帕森斯和默顿的功能主义一直占据主导地位。随后一直到 1980 年代早期,各种“微观”和“宏观”的理论向功能主义提出了挑战并最终主导了这一学科。在最近几年里,越来越清楚地表现出第三个阶段正在出现。社会学理论目前正在回归先前帕森斯提出的综合的目标,然而却是以一种“后帕森斯”的方式进行综合。1970 年代,当我撰写《社会学的理论逻辑》时,我感到自己处于一种孤立的思想立场上,与第一阶段的正统功能主义和第二阶段的反功能主义理论同样格格不入。然而,自《社会学的理论逻辑》出版以来,我越来越清楚地

<sup>[1]</sup> “论经典的中心性”,安东尼·吉登斯和江纳森·特纳合编,《今日社会学理论》(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伦敦:麦克米伦出版社,1987 年)第 11—57 页;“新理论运动”,奈尔·斯梅尔瑟编,《社会学手册》(洛杉矶和伦敦:哲人出版社);“后实证主义形态的一般理论:‘认识论两难’与当代理性的寻求”,斯蒂芬·赛德曼和大卫·瓦格纳合编,《一般理论可能吗》,即出;亚历山大和柯勒密,《社会学理论:话语和研究纲领》(新泽西:普伦蒂斯-霍尔出版社,1989 年)。

看到,这部著作实际是一种广泛的新的理论综合努力的一部分,尽管这一努力来自许多不同的方向,在彼此竞争的诸流派中展开。就其本身而论,《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不仅可以为其自身缘故而阅读,而且也可以把它当作在西方理智生活中正在发展起来的新知识环境的某种指标而阅读。<sup>[1]</sup>

知识环境的这些转变当然是与战后时期更广泛的社会和历史变迁联系着的。由于我本人的思想发展是在这同一时期内发生的,《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不但可以被视为历史的而且也可视为我个人经历的产物,也就不足为奇了。

在我个人的生活经历中,我体验了战后的每一个阶段。作为最初生活在威斯康星州米尔沃基,后来生活在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的一个中产阶级犹太家庭的孩子,我成年后的第一个强烈的感觉就是美国政治制度在政治上和道德上的合法性,以及一种弥散性地和相对而言毫不怀疑地恪守“美国生活方式”的态度。1965年我进哈佛大学读书时,我选择了社会科学,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为政治管理和民主政府作出贡献。

这并不意味着我是一个保守主义者。恰恰相反,我的家庭和我都曾深深地赞同,甚至多少还卷入了1960年代产生的那些社会改革和变迁的过程和运动中。我们怀着极大的热情追随民权运动的进步,并且从很早起便开始对美国卷入越南战争感到怀疑。我的母亲曾在约翰逊总统那届锐意改革的政府所发起的消除贫困的大规模项目中工作,我在大学注册后的第一个暑假里也参加了一个少数民族就业项目的工作。如同我在前面提过的,我在哈佛的最初意图是为

---

[1] 参见亚历山大,“新理论运动”,同上。

了获取知识以便更充分地参与这些由政府资助的社会改革。

然而,在哈佛大学读书期间,1960年代的社会动荡携挟我脱离了这一传统的轨道。最初,我卷入了当时被称作“反文化”的运动中。这是波希米亚式和浪漫式青年文化的一个变种,在1960年代它的突出特征是摇滚乐、性解放、非遵从派的生活方式,以及吸毒实验。这些体验的后果是使我后来与我自己的社会始终保持一段距离,渐渐地我体会到这个社会是一个形式主义的和令人异化的社会,本身就要求对之采取一种无意义的情感上和本能上的拒斥态度。

是战后西方文学使我得以初次从思想上理解这种状况。阿瑟·米勒在《一个推销员之死》中所刻画的不过是死路一条的工作、英国剧作家约翰·奥斯本在《愤怒的回顾》中倾吐的愤怒和苦楚、亨利·米勒描绘的魔幻般的性行为,以及威廉·戈尔丁笔下的偶像破坏和野蛮的悲观主义,这一切都深深地触动了我。我是从存在主义和荒诞派戏剧中,特别是撒弥尔·贝克特的剧作和小说中汲取我最初的理智词汇的。在一次青年人特有的突如其来的冲动中,我写下了一篇毛病颇多的论文,将贝克特令人绝望的剧作《快活的日子》与“披头士”们充满哀怨但却颇浪漫的摇滚乐小曲“永恒的草莓地”作了比较。

在当时的“反文化”运动中,力图从被认作当代社会之有限度的舒适中异化出来的情绪是与要求完美的未来、要求充分而非部分的共同体、要求乌托邦而非社会改良的愿望结合在一起的。我们相信这样一种乌托邦就要来临。马克斯·韦伯曾论证,这种完美主义是西方生活中独特的和持久的特征,从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此世千禧年主义开始,在“科学社会主义”提出的世俗乌托邦中达到顶峰。无论其历史根源如何,这次反文化的体验从根本上动摇了我原先那种不加怀疑地委身于“美国生活方式”的信念。

## X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一卷)

这样，摧毁我先前那种美国政治体制当然正确、固然合法的感觉的时刻也就为期不远了。这种文化的异化不可避免地最终以政治方式表现出来。按照完美主义的绝对标准，1960年代美国社会和政治体制的改革进展缓慢。民权法和反贫穷项目在远还没有保证所有美国公民哪怕是相对平等的地位时便已经停顿不前了。越南战争虽然是民主地发动的且在形式上也是符合宪法的，但却不仅杀害了成千上万的无辜人民，而且最终还使美国政府卷入了对公众的大规模欺骗和以专制手段控制持不同政见者的自由等肮脏的活动之中。

从文学向社会理论的转变在我遭遇到一批具有绝对论立场的哲学和社会学著作之后完成。赫伯特·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的《爱欲与文明》是一部富有批判性的著作，它为解释后工业文化的各种主题提供了历史的和社会的框架。大卫·里斯曼的《为何而富裕》中的思辨性论文促使我对美国消费社会的存在理由产生疑问。保尔·古德曼的《荒诞中长大》和《共同体》在我个人的异化与教育、官僚制及都市生活之间搭起了桥梁。而在肯尼斯·肯尼斯顿的两部书《未委身之人》和《青年激进派》中，我第一次将这些哲学和思辨的主题与经验社会科学的文献联系起来。

随着我愈来愈深地卷入学生反战运动，我的理智立场逐渐地由批判的乌托邦主义转向马克思主义的批判。“资本主义”现在在我看来是美国国内问题的核心所在，是不平等的异化之不但必要且充分的说明。帝国主义，随着我将之从越战的灾难推向美国对外政策中我认为是更基本的模式时，似乎也成为不可避免的思想结论。在我和其他成千上万的激进青年学生看来，革命和社会主义成了取代美国政治和经济体制和“美国生活方式”的唯一行得通的途径。

在我读本科期间，甚至当我在柏林顿·莫尔的指导下撰写论述

美国劳工史的毕业论文时,上述观点也还只是刚刚萌芽,在思想上也是非常原始的。直到我进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研究生院攻读社会学博士学位之后,在1969—1972年间,我才变成一个较成熟的,或至少是正在成熟的社会思想家。这一成熟过程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庇护下发生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此时仍然为我体验到的深刻异化和美国权力结构之非法性的深切感受提供着一个连贯的框架。但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马克思主义乃是“新左翼”的马克思主义,而非老马克思主义。

在韦伯使用的意义上,新左翼马克思主义将弥散在西方生活中的反文化这种关注于意义、意识转变、深层心理以及压抑性文化传统之铁腕等问题的经验加以理性化。而我对马克思主义的最初兴趣也是由这些问题激发的。因此毫不奇怪,当这种兴趣采取了一种更完整的形式时,它自然会深受这些问题的影响。我接受的是所谓“西方马克思主义”,而非在苏联及其卫星国中可见的那种更正统的、经济取向的变种。<sup>[1]</sup>

这一传统始于卢卡契论异化和阶级意识的著作。它集中在“上层建筑”而非经济“基础”上,强调——中经葛兰西的理论——文化霸权而非直接的经济压迫的首要性。与斯大林的反人道主义以及诸如梅洛-庞蒂的《人道主义的恐怖》和托洛茨基的《他们的道德和我们的道德》这类作品的非自由主义辩护相反,西方马克思主义从未背离过人道主义传统。萨特的著作在这方面具有中心意义,尤其是他坚持保留个人的自由和多元因果性。阿尔都塞的开放系统理论及其多元

---

[1] 参阅帕瑞·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思考》(伦敦:新左翼丛书,1976年)中有关“西方马克思主义”和“东方马克思主义”之差别的讨论。